15岁外来童工“我丢手指，你丢良心”令人震撼

教育

浣滆

鍙戝皵浜庸細2007/12/03 17:47

在福建厦门打工的15岁外来童工王磊说，他加班时被机台碾碎4根手指。四个多月过去了，他想认定工伤并找公司索赔时，公司却一口咬定他不是公司员工。王磊说，面对公司的翻脸不认人，他非常气愤，但又很无奈，因为他手上的物证很有限，厂里的30多名工友又无人敢站出来为他作证。（《海峡导报》11月18日）

童工王磊的惨遇是弱势群体生存处境的又一真实写照，让人看后百般滋味涌上心头，但更让人震撼的是王磊的一段感言，“他说，他已经丢了4个手指，希望他的工友们不要丢了自己的良心----因为良心是无价的，饭碗丢了可以再找，但良心丢了，你一辈子都不会安心的！”一句“我丢手指，你丢良心”击中了社会的道德软肋。

良心是什么？至少，它在这里是指敢于挺身而出、敢于说出事实的真相。在王磊心中，他对于公司老板的良心已经不抱幻想，对于工友们的良心却仍然怀有希望。工友们与他是“一类人”，都是来自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，相互之间应当惺惺相惜，有理由站出来为他说句良心话。可面对强势的公司老板，王磊的工友们噤若寒蝉。良心呢？

其实，空口议论良心过于单纯了。假如换一种情形，王磊站在自己工友的位置上，看到另一个“王磊”惨遭此事，他会不会挺身而出呢？这不是对王磊的诘问，而是为了揭示一个残酷的事实：身为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，无论是王磊还是他的工友们，当自身的安全和工作都难以保障的时候，谈论“良心”的话题就过于沉重了。然而，不谈论“良心”又将如何？

事实上，真正能让王磊欣慰的应该是，良心之外还有法律。或者说，“法律”其实就是“社会的良心”，是群体“良心”的叠加，是社会“共同的良心”。据报道，王磊一案已由当地劳动部门介入，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，要求公司举证证明自己的说法----“王磊不是公司的员工”。这就是法律所体现的“社会的良心”，超越了“个体的良心”。

每个人包括王磊都应当相信，唯有建设一个成熟、健全的法治社会，社会才永远不会丢掉“共同的良心”。法律愈完善，良心愈彰显，王磊工友们暂时失去的“良心”，必然会被法律寻找回来。